

專題演講3- 兒少保護 公私夥伴關係之營造

公私夥伴關係

- 公私協力 (public-private partnerships) 係結合公私雙方 (公、私) 資源，奠基共同參與、責任分擔與平等互惠原則上，創造共同利益的互動過程，所產生的合作形態。
- 水平 / 同儕式的關係
- 垂直 / 層級式的關係

影響公私協力關係因素

- 公私協力 (public-private partnerships) 關係，代表著，跨部門公私組織之間協力式網絡關係 (collaborative networks) 的本質，並指出這種關係的重要面向有以下三項：平等互惠關係、協力過程、信任與社會資本。

契約委外

- 公共服務或政府業務委外 (contracting out) 是一種具體實踐公、私協力，公私部門之間透過正式契約或跨組織之間所建立的一種合作關係。
- 獎助/補助形式補助契約 (行政契約)
- 政府採購之服務契約 (民事契約)

契約委外-合作關係

- 「垂直 / 層級式的關係」，因為在這方面，往往是由公共部門委託人先指明其所欲達成的績效結果，再交代私部門代理人來完成任務，而較不是處在平等協商和共同規劃的地位。
- 「關係式契約」(relational contracts)：長期合作關係，主要是強調公私部門之間應朝向以做為合作關係的主要架構。

兒童及少年保護服務特質

- 處理時的即時性
- 調查期間的強制性
- 資訊蒐集的隱蔽性
- 個別化的差異性
- 服務歷程的變動性
- 評估的不易性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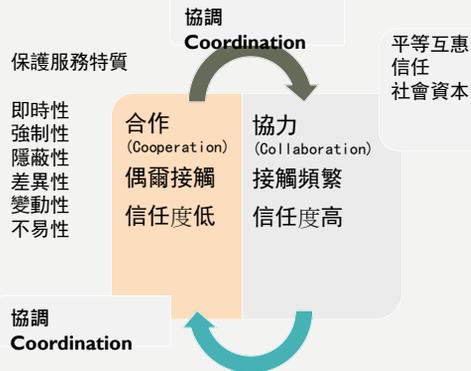
兒少公、私合作服務方案

- (陪同) 調查評估服務
- 家庭處遇服務
- 親職教育服務
- 寄養家庭(親屬家庭)安置服務
- 機構安置教養服務
- 結束安置追蹤輔導服務
- 兒少收養/出養服務
- 少年自立生活服務
- 長期安置個案輔導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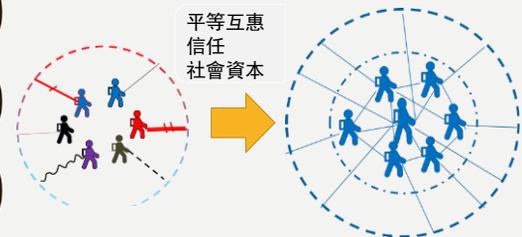
兒少保護公、私協同合作人員

- 直接服務保護性社工人員
- 福利行政服務方案承辦人員
- 委託服務直接服務社工人員
- 寄養/安置教養社工人員
- 寄養家庭/安置機構生輔(教保)人員
- 醫療系統(醫師、護理人員)
- 教育系統(教師、教育行政人員)
-

兒少保護公私夥伴關係之營造



保護網絡人員夥伴營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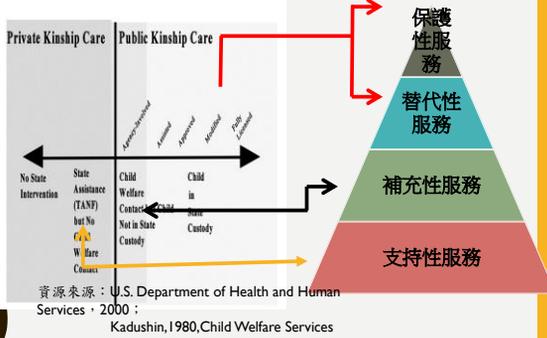
阻礙造成公私夥伴合作因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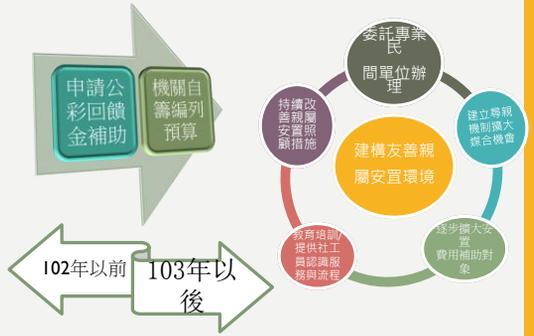
臺中市親屬安置公私夥伴實例

- 公辦親屬安置服務：民國**100**年至**101**年由社會局自辦親屬安置服務。
- 委託私部門推動安置服務：民國**102**年至**106**年間委託民間親屬安置服務。但少部分保留公部門自辦服務。

建立成功公私夥伴關係



建立成功公私夥伴關係



逐步提升親屬安置支持性服務



私部門提出發現與政府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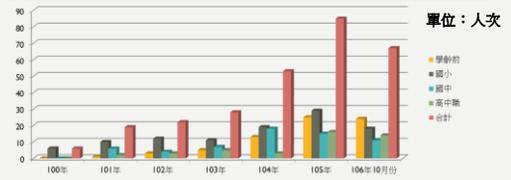


公部門對服務回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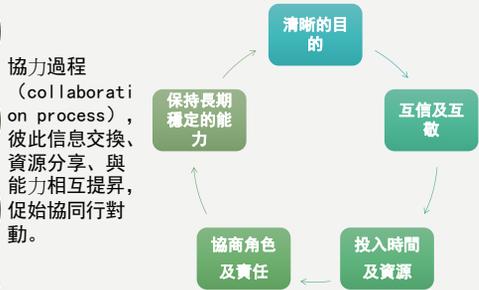


服務效能提升

	學齡前	國小	國中	高中職	合計
100年	0	6	0	0	6
101年	1	10	6	2	19
102年	3	12	4	3	22
103年	5	11	7	5	28
104年	13	19	18	3	53
105年	25	29	15	16	85
106年10月份	24	18	11	14	67



建立成功公私夥伴關係



營造兒少保護公、私夥伴建議

- 認識公、私兩者本質上的差異
- 落實兩者在尊重、溝通、信任、承諾、公平及能力
- 既競爭又合作、既依賴又自主夥伴合作
- 體認政府部門是兒少保護最後防線